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3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
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 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45.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5.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5.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56
	30			61	
总计	31	2,348.25	总计	62	2,348.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4.63	2,257.30					77.3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89.74	712.42					77.3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779.74	702.42					77.32
2010301	行政运行	444.40	444.4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34.14	256.82					77.32
2010305	专项业务 及机关事 务管理	1.20	1.2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0.95	60.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5.18	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74	49.74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2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5.38	545.38					
21103	污染防治	13.30	13.30					
2110301	大气	13.30	13.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2.08	532.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2.08	53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3	农林水支出	475.72	475.72					
21301	农业农村	165.34	165.3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34	165.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79	114.7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4.79	114.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11	192.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11	192.1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8	3.48					
2137201	移民补助	3.48	3.48					
221	住房保障	39.76	39.76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6	39.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	3.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	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
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1.69	566.98	1,764.7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86.80	444.40	342.4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776.80	444.40	332.41			
2010301	行政运行	444.40	444.4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31.21		331.21			
2010305	专项业务 及机关事 务管理	1.20		1.2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0.95	60.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5.18	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74	49.74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	21.86	21.86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00	7.0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45.38		545.38			
21103	污染防治	13.30		13.30			
2110301	大气	13.30		13.3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532.08		532.08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532.08		532.08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95.21		395.21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3	农林水支 出	475.72		475.72			
21301	农业农村	165.34		165.34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65.34		165.34			
21302	林业和草 原	114.79		114.79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14.79		114.79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192.11		192.11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192.11		192.11			
2137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3.48		3.48			
2137201	移民补助	3.48		3.4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9.76	3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6	39.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		3.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		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2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712.42	7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3.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3.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60.95	6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6	2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5.38	545.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5.21	395.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5.72	472.24	3.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6	3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3.00			3.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7.30	2,250.82	3.48	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57.30	总计	64	2,257.30	2,250.82	3.48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0.82	566.98	1,68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2	444.40	268.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42	444.40	258.02
2010301	行政运行	444.40	444.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82		256.8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20		1.2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5	6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8	5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4	49.74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6	2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	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5.38		545.38
21103	污染防治	13.30		13.30
2110301	大气	13.30		13.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2.08		532.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2.08		53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21		395.21
213	农林水支出	472.24		472.24
21301	农业农村	165.34		165.3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34		165.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79		114.7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4.79		114.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11		192.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11		19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6	3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6	3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6	39.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66	30201	办公费	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3.06	30205	水费	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4	30206	电费	5.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	30207	邮电费	1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	30208	取暖费	2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5.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4.23	公用经费合计					7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
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	3.48		3.48	
213	农林水支出		3.48	3.48		3.4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3.48	3.48		3.48	
2137201	移民补助		3.48	3.48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
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		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		3.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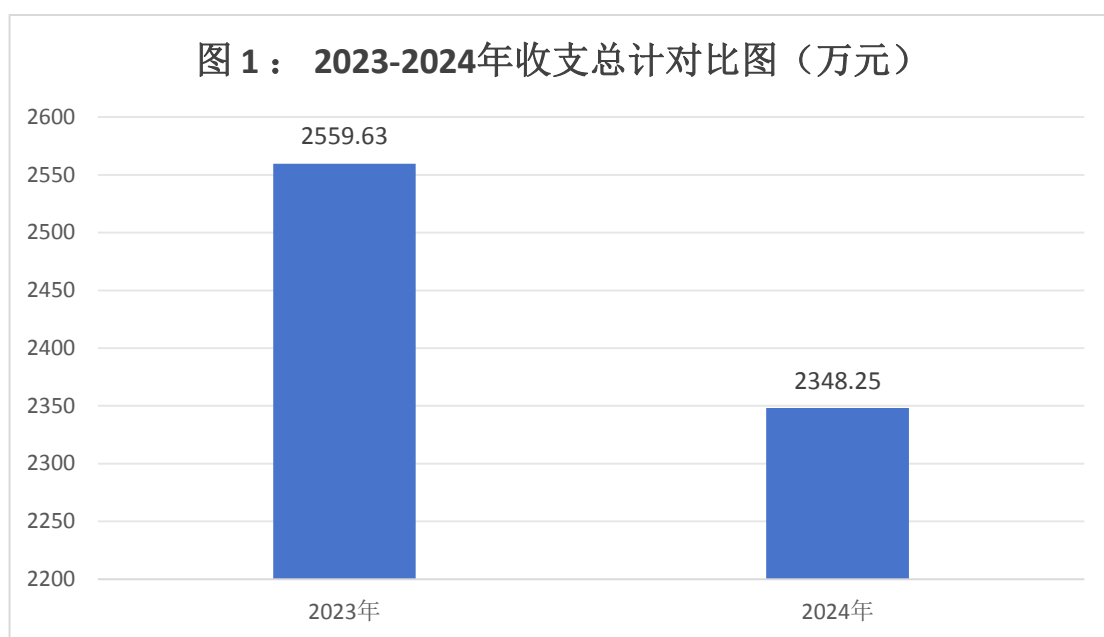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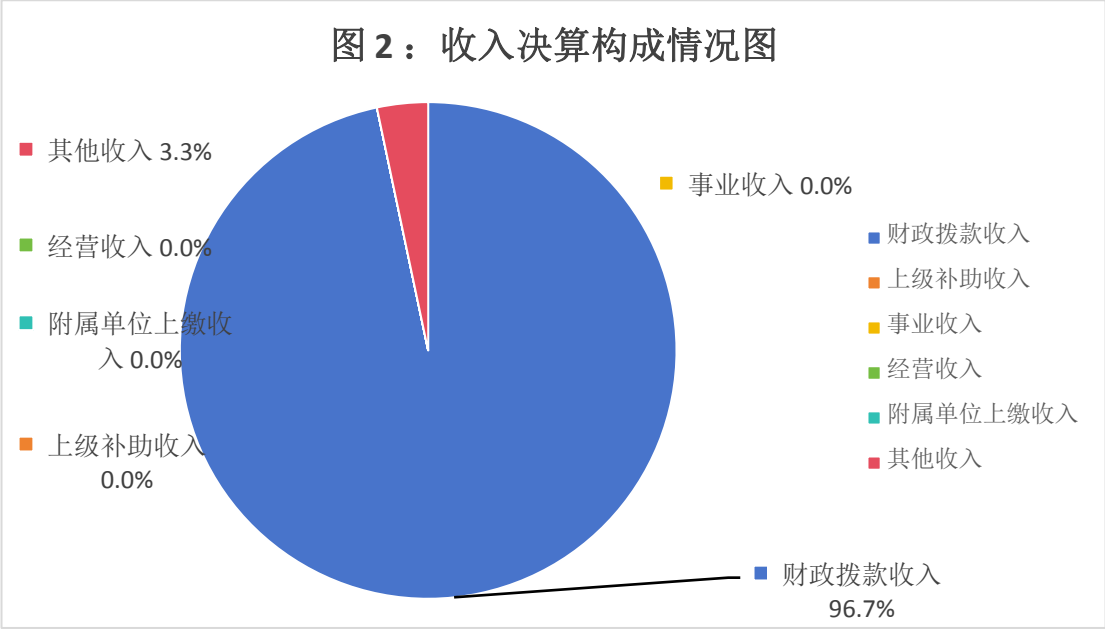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48.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1.38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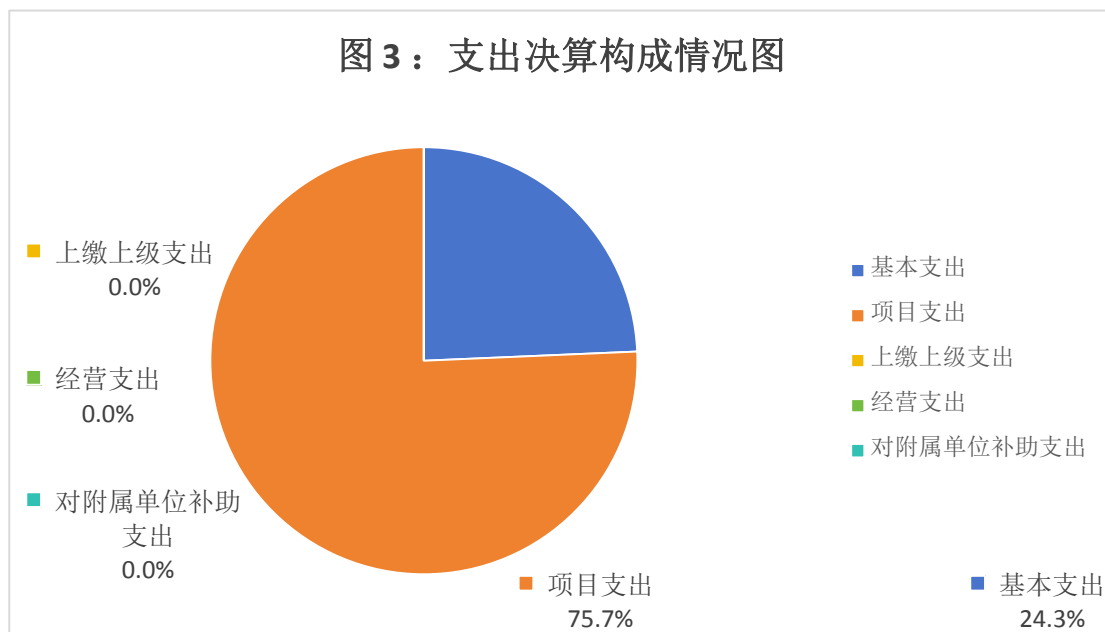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34.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30 万元，占 9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77.32 万元，占 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3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98 万元，占 24.3%；项目支出 1764.71 万元，占 7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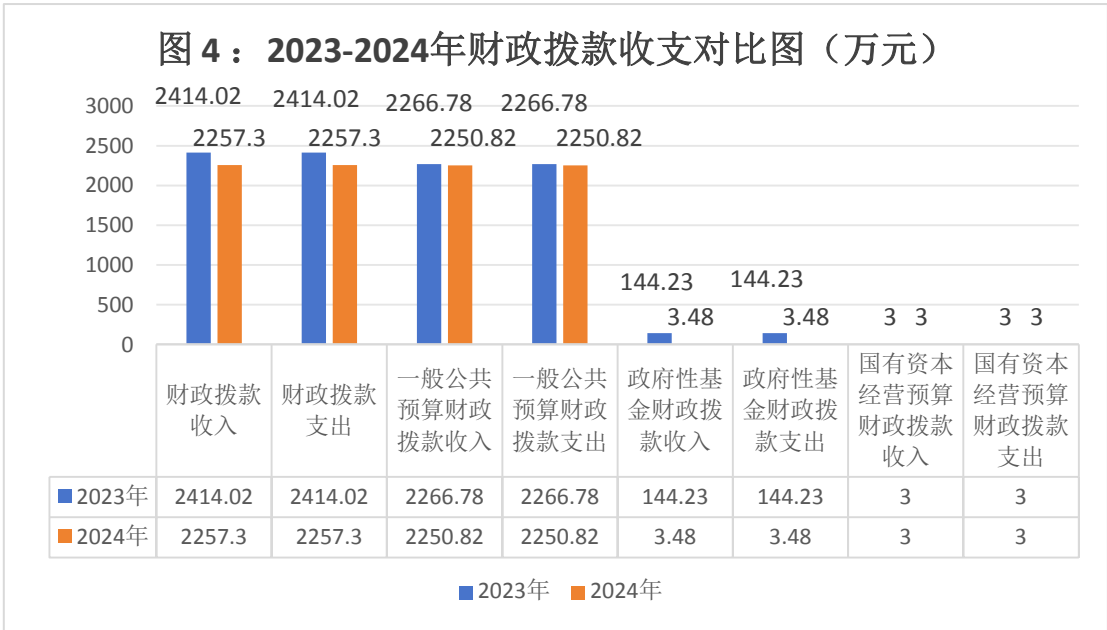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57.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56.72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72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25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72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0.8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96 万元, 降低 0.7%, 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2250.8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96 万元, 降低 0.7%, 主要原因是海洋养殖退出所需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0.75 万元, 降低 97.6%, 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款和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4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0.75 万元, 降低 97.6%, 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款和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收入持平; 本年支出 3.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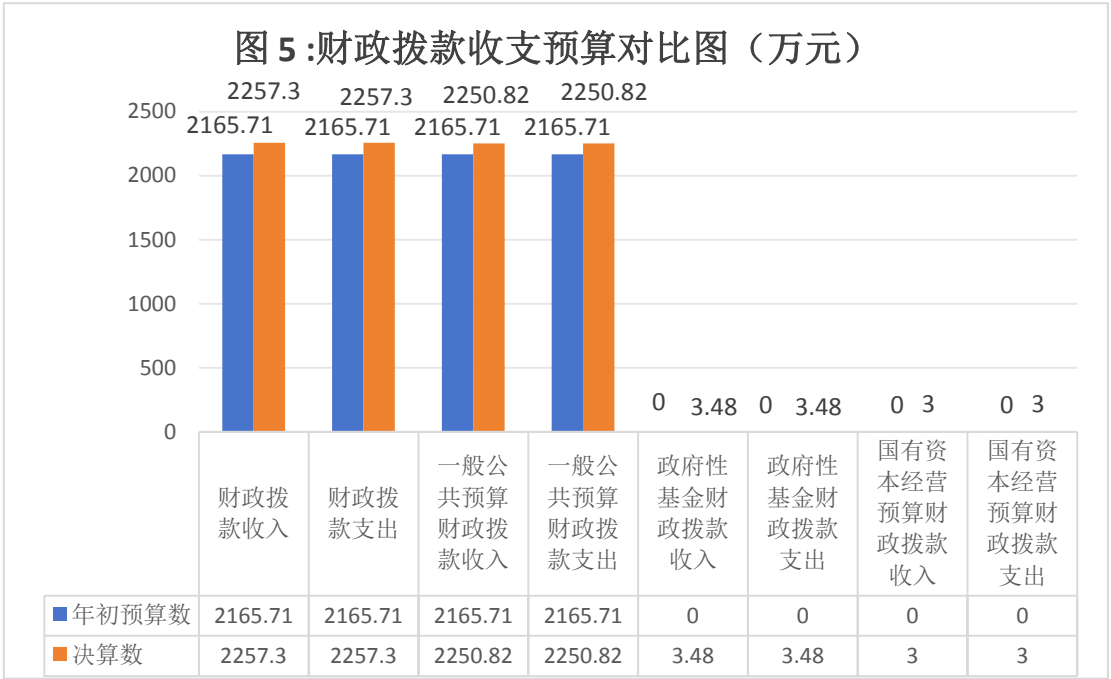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91.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25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比年初预算增加 91.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8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8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

算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2.42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95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6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45.38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95.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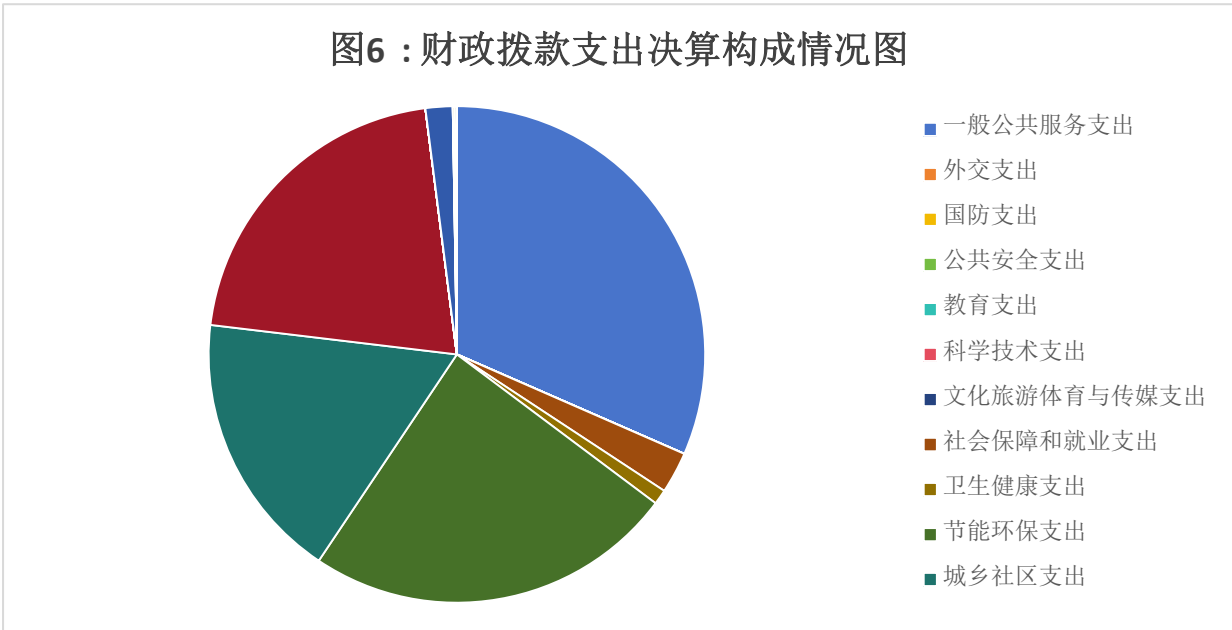
占 17.5%，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队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72.24 万元，占 20.9%，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6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防控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3.4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企业化管理财政补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54 万元，降低 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54 万元，降低 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7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1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差旅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区城管局无偿划拨餐厨垃圾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90.3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4 个，涉及资金 168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4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 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号、秦财企[2022]694号）”等3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进度和总体完成率为100.0%，全部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号、秦财企[2022]694号）”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2.08万元，执行数为53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提前下达 202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 号）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 号、秦财企[2022]69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 号、秦财企[2022]69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 号、秦财企[2022]694 号）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4）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52 万元，执行数为 140.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5）人事代理定额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定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人事代理定额补助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6）村干部报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61 万元，执行数为 9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村干部报酬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7）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执行数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8）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安全生产防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安全生产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安全生产防控）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9）赤土山村停车场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赤土山村停车场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2.00 万元，执行数为 2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赤土山村停车场租赁费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10）2023-2024 年草厂村太阳能“光热+”检修、维修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2024 年草厂村太阳能“光热+”检修、维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本年度 2023-2024 年草厂村太阳能“光热+”检修、维修费用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表 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075200		到位数		532.075200	执行数		532.075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0752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0752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07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保障海滨镇辖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良好。					推进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保障海滨镇辖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范围	公共卫生服务村庄数量	15.00	=	7	个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收运达标率	垃圾收运达标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清运保障率	清运保障占计划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运服务成本	清运服务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588.8	万元	532.07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环境卫生	是否改善村庄环境卫生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秦财农[2023]732号）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80000	到位数		3.480000	执行数		3.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本年度58人移民直补发放，维持社会稳定。				完成本年度58人移民直补发放，维持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15.00	≤	58	人	5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落实移民政策人数占应落实移民政策人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次数与总次数比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成本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3.48	万元	3.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收益	落实移民政策人数占应落实移民政策人数的比例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保证直补资金足额发放从而避免发生群体事件上访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维持	进一步维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3: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秦财企[2022]692号、秦财企[2022]694号）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管理人数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人数	15.00	≥	50	人	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占工作总量的比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	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费管理比率	国有企业不承接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服务效率		提高服务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4: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523834	到位数		140.523834	执行数		140.5238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523834	其中:财政拨款		140.523834	其中:财政拨款		140.5238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镇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和其他补贴待遇。				保障落实镇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和其他补贴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人数	15.00	=	12	人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保障率	实际享受工资补贴等待遇的人数占应享受总数的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付资金总量的比率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补助发放实际总金额	10.00	≤	191.93	万元	140.52383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5: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定额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4550	到位数		2.674550	执行数		2.6745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74550	其中:财政拨款		2.674550	其中:财政拨款		2.674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镇人事代理人员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落实镇人事代理人员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人事代理定额补助人数	15.00	=	12	人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保障率	实际享受工资补贴等待遇的人数占应享受总数的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付资金总量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补助发放实际总金额	10.00	≤	6.68	万元	2.674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6: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14662	到位数		93.614662	执行数		93.61466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3.614662	其中:财政拨款		93.614662	其中:财政拨款		93.6146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村干部补贴落实到位,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确保村干部补贴落实到位,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村干部报酬补贴人数	15.00	≥	40	人	4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补贴占总补贴款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补贴发放实际总金额	10.00	≤	115.23	万元	93.61466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是否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81000	到位数		4.081000	执行数		4.08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弥补各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和其他办公必要支出。				弥补各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和其他办公必要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庄数	实际补助村庄数量	15.00	=	7	个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经费发放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总金额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使用总金额	10.00	≤	4.9	万元	4.0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基层工作积极性	农村基层工作积极性逐步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8：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安全生产防控）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安全生产防控工作开展、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到位。				保障我镇安全生产防控工作开展、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数	临时用工人数	15.00	=	15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巡查占总范围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巡查进度	实际巡查站计划巡查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总金额	安全生产防控经费使用总金额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媛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9：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赤土山村停车场租赁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000000	到位数			212.000000	执行数			2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履行租赁合同。				进一步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履行租赁合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期限	实际支付租赁费用期限	15.00	=	4	年度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赁合同完成率	实际履行租赁合同的完成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租赁费拨付及时率	租赁费拨付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实际支付租赁费	10.00	≤	212	万元	2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效率	提高管理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管理效率	提高管理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陈丽璇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表 1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草厂村太阳能“光热+”检修、维修费用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级维修服务队对草厂村所有太阳能“光热+”设备进行了取暖前入户检修及取暖期快速反应维修除障。				村级维修服务队对草厂村所有太阳能“光热+”设备进行了取暖前入户检修及取暖期快速反应维修除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检修维修工作数量占计划总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修维修满意度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实际拨付资金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措施：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璇			联系电话：	403154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